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4957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年11月28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110千伏共和(林场)变电站
建设位置	宝安区燕罗街道大华路西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3486.00m ²
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901）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901号

用地单位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110千伏共和(林场)变电站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燕罗街道大华路西侧							
宗地号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BA202500249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110KV共和(林场)输变电工程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486.00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486.00 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486.00 m ²	地上	配电装置楼	3394	0	3394	
			地下	消防水泵房	92	0	92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 m ²					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39/	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 总计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
	总计	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1、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均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规划设计要点的相关要求。 2、项目立项名称为“110KV共和(林场)输变电工程”，批准名称为“110千伏共和(林场)变电站”。 3、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 4、建筑体量较大，应进一步优化立面设计，仔细推敲立面材料、色彩选择，做好环境景观设计协调，力求打造精品建筑。 5、项目车行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申报，路口的具体指标以我局的正式批复文件为准。 6、项目须落实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实施BIM技术等相关要求。 7、项目应尽快开展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市政设施(包括地下埋设的水、电、气等设施)勘察工作，若涉及市政道路、绿地、气、水及电等设施，须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，方可施工。 8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11月28日